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莲财发〔2019〕57 号）要求，现就做好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决算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一、主要概况

（一）主要职责

1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对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 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本区援助外地灾区款物收集工作。

4. 拟定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指导、协调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

6.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

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老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9.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1. 负责全区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活动。

12. 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3. 负责对全区扶贫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识别对本辖区的城市扶贫对象，并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村联户扶贫工作，对各帮扶组及其驻村工作队进行联系、指导和服务，负责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深化十九大宣传教育工作。全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时，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营造全局学习十九大、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学习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认真履行我局在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牵头抓总职责，全面做好上级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文件精神传达和落实工作，统筹安排全区各项帮扶计划、协助落实各类扶贫资金。分类指导各帮扶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的具体工作、持续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及切实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区救助协同办理机制、各项救助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层次和水平。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好入户排查、动态管理、审核批准等各项工作环节，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四是进一步强化社区基础建设工作。加强社区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辖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能力。大力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星级评定活动，切实提升社区服务效能。继续抓好社区办公用房的提

升改造工作，计划 2018 年通过新建、翻建、购买等形式提升社区业务用房 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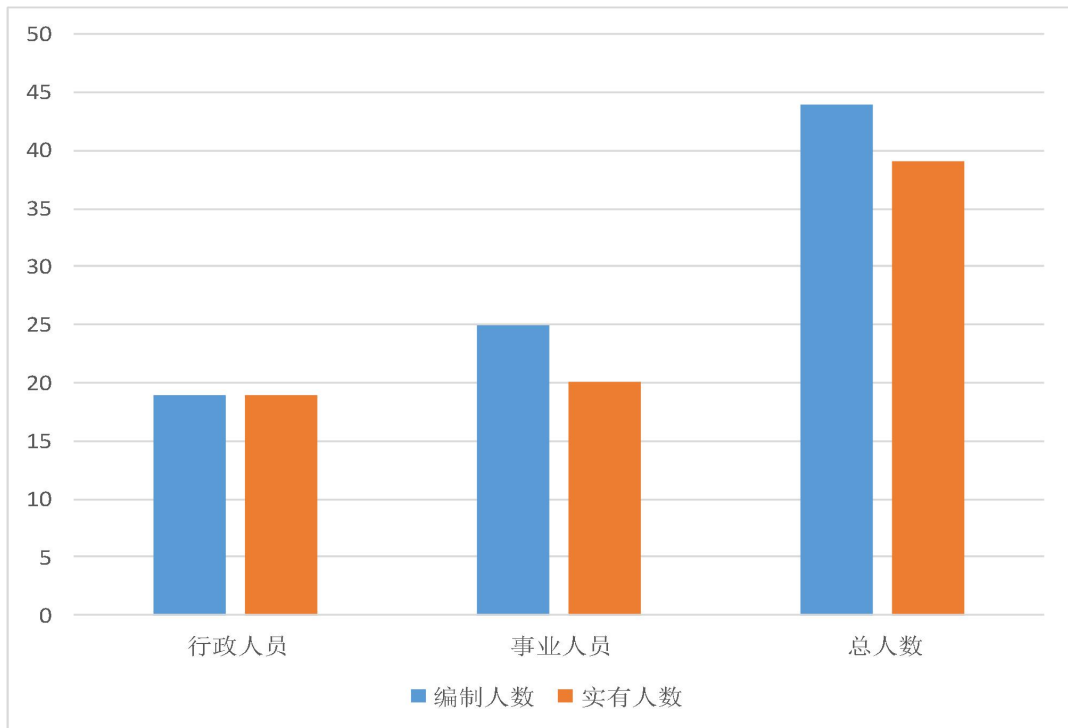
五是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抓好各项惠老服务政策的落实工作；协调街办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站的投入建设工作；继续开展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认真开展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按照《莲湖区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工作暂行办法》，做好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相关工作。

六是进一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继续严格落实各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认真实施退役士兵量化评分和排序选岗办法，实行“阳光安置”。全面贯彻落实优抚政策，加强与优抚对象沟通交流，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加大对困难优抚对象救助力度，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住房、生活困难问题，努力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三）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预算单位情况

1. 单位性质及人员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
| 2 | 西安市莲湖区寿星乐园 |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西安市莲湖区寿星乐园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8 人。

2. 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年末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资产总额为 4372.94 万元。

3. 经费管理方式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及所属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均为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二、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决算公开信息表

- (一)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收支总表；
- (二)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收入总表；
- (三)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支出总表；
- (四)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表；
- (八)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十)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化情况表；
- (十一)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表。

三、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收入总计 32096.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26.7 万元，其中：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16.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7.16 万元，因为上年度解决支出死亡抚恤金历年沉淀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74 万元，因为本年度增加西安市莲湖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支出。

(3) 事业收入 5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1 万元，因为西安市莲湖区养老服务中心正在筹备，寿星乐园基本保持不在增加新的老人入园，所以事业收入减少。

(4) 其他收入 30.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29.05 万元，因为本年度减少了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年度只有利息收入和其他部门奖励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4834.6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3361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9.8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14.0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164.97 万元，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增加了离休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 33005.1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104.84 万元。其中老龄事务项目 6064.99 万元、抚恤金项目 7914.12 万元、退役安置项目 7152.5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7150.62 万元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3.4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上下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70 万元，项目支出 29703.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9.46 万元，因为死亡抚恤金收入较以前年度减少幅度大。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6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89 万元，项目支出 3116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85.77 万元，因为高龄人员支出、抚恤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金救助支出、扶贫支出较上年支出幅度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5.31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7.01 万元，因为增加了低保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支出。

（2）老龄事务经费支出 606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9.79 万元，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较上年有所增加。

（3）抚恤金经费支出 789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1.95 万元，一次性解决了死亡抚恤金拖欠问题。

（4）退役安置经费支出 715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3.39 万元，因为部分移交退休人员经费在下年度支出。

（5）社会福利经费支出 60.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92

万元，2018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有所减少。

(6) 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 715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0.14 万元，因为保障金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7) 临时救助经费支出 6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5 万元，因为救助人员的救助金额下降。

(8) 其他生活救助经费支出 5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4 万元，因为救助人员自然减员。

(9) 其他社会保障救助经费支出 206.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96 万元，因为六十年精简人员自然减员。

(10) 其他扶贫经费支出 70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36 万元，加大了扶贫项目资金的投入。

(11) 残疾人事业支出 70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3 万元，保障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12) 其他教育救助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 万元，，保障了低保户子女大学生救助金的发放。

(13) 医疗保障支出 313.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1.03 万元，保障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的医疗救助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 50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28 万元，因为行政运行中人员增加工资奖金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2) 公用经费：9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0 万元。因为行政运行中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 174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74 万元，2018 年莲湖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投入增加。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我局 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5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上级下达接待用餐。

(2) 我局无外事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我局 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不涉及预算绩效项目的收入支出。

(六)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我局机构运行经费 88.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7 万元。因为行政运行中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公务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没有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局在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九) 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